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31 號

被處分人：衣博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11153

址 設：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 267 巷 17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加盟簡章廣告，宣稱「唯一可達到衣物零遺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等語，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推廣銷售洗衣業務，宣稱「唯一可達到衣物零遺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及加盟簡章廣告宣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等語，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推廣銷售洗衣業務，宣稱「唯一可達到衣物零遺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及加盟簡章廣告宣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等語，予人印象為衣博士公司於處理客戶送洗之衣物，可以做到衣物零遺失。
- 二、案經調查被處分人新埔中正店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發生遺失大衣領子毛邊，新竹西大店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發生遺失帽子毛邊，新竹建中店 102 年 2 月 19 日發生遺失羽毛外套內裡，竹北福興店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16 日發生遺失七分褲及一件浴巾；另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廣告

期間除前揭新埔中正店等門市曾發生衣物遺失外，尚有台中漢口店 100 年 1 月 6 日發生上衣遺失，彰化和平店 100 年 5 月 28 日發生可拆式套頭帽遺失等情，是案關廣告表示顯與事實不符，核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三、被處分人雖表示，案關廣告宣稱零遺失係指衣物的主體而言，衣物的配件或配飾等非主體物件，並非為被處分人廣告所指零遺失的項目等云云。惟查案關廣告表示足令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可做到衣物零遺失，且不論是衣服之配件、配飾皆為衣服整體之一部分，對消費者而言，衣服是整件送洗，不論是在被處分人門市收件、司機點收不確實或配件未經掃瞄作業而出廠等人為問題，倘未能完整取回即有遺失之情，況查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期間除發生衣服之配件、配飾遺失外，亦曾發生整件衣物遺失，可見被處分人所辯實屬推托之詞。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加盟簡章廣告，宣稱「唯一可達到衣物零遺失」、「唯一可做到衣物零遺失」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及加盟簡章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2 年 4 月 11 日陳述書、102 年 4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9 日、102 年 7 月 15 日補充陳述書及 102 年 7 月 9 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